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有關豁免，其詳情說明如下：

股份發行限制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不得在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兌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所列示的詳細情況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以及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發行任何證券而被視為出售股份事項相應豁免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必須是換取現金以撥支特定收購事項或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數代價；
- (b) 上文(a)所述收購事項必須為收購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有所貢獻的資產或業務；及
- (c) 控股股東不會於上市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在發行任何股份後終止作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0.08條及相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原因，包括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僅因介紹上市而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股東維持不變，股權並無變動，惟股份將同時於聯交所主板以及新交所上市。現有股東應已對本公司具有認識及瞭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 本公司現時沒有計劃在短期內籌集資金，例如在上市前在新加坡進行任何配售活動，但擁有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資金或把握適當機遇以股份代價作出進一步收購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並提升股份的買賣流通性，而倘若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下的限制無法為擴展業務籌集資金，則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受到損害；
- (2) 以介紹形式上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權益出現任何攤薄；
- (3)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會(i)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或(ii)按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規定者須待股東批准，故此股東權益得到妥善保障；及
- (4)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新交所上市以來，控股股東在所有時間均持有本公司30%以上權益。彼等對本公司有重大承擔，除China Lion在股份出售及購回協議下擬出售的股份以及股份借貸協議，彼等不擬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彼等擁有的任何股份。

股份出售限制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規定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6個月之日期止期間(「禁售期」)，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China Lion及過渡期經紀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據此，China Lion須應過渡期經紀的要求，一次或多次借出最多為過渡期經紀要求時其持有的股份數目，而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一段指定期間內，須向China Lion歸還等額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China Lion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經紀借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此外，China Lion及過渡期經紀亦就出售事項訂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出售及購回協議。待過渡期經紀根據出售事項收購股份後，在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 30日期間)屆滿後不久，過渡期經紀須出售而China Lion須購回其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等額股份數目，價格相等於出售股份的價格。有關此等股份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以讓China Lion於禁售期內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及出售及購回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進行的安排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並僅可就過渡期經紀為進行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節所述目的，進行套戥交易；
- (b)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過渡期經紀可獲取的任何股份須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 30日期間)屆滿後不遲於13個營業日內歸還予China Lion，前提是概無在過渡期經紀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預見市況及／或其他情況；
- (c) China Lion將向過渡期經紀出售的股份數目為10,588,2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而有關股份將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 30日期間)屆滿後不遲於13個營業日內由China Lion購回；
- (d) 股份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e) 過渡期經紀不會就借股安排向China Lion支付款項；及
- (f) 各控股股東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及10.07(1)(a)條，股份借貸協議以及China Lion根據出售及購回協議出售股份則除外。

上市前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發行人尋求上市的證券。The Lowndes Foundation(許志堅為創立人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匯豐信託透過Sea-Sea Marine間接持有142,081,611股股份，相當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19%。匯豐信託乃關連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許先生對匯豐信託(當不以The Lowndes Foundation受託人的身份行事時)的投資決定並無影響，且或會有股東現持有10%以下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但可能於有關期間進一步收購股份，成為新的主要股東(統稱為「新主要股東」)，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下的限制。除控股股東及董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概無影響或控制股東、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權。

就有關期間內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買賣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惟受限於：

1. 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及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行為；
2. 除控股股東及董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概無影響或控制股東、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權；
3. 除根據股份出售及購回協議擬定由China Lion擬出售股份以及股份借貸協議外，控股股東及董事連同控股股東及董事的各自聯繫人將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4.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買賣或疑屬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知會聯交所；
5. 本公司將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向公眾發佈價格敏感資料，因而根據此項豁免可能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會管有非公開的任何價格敏感資料；及
6. 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前，將不會向任何股東披露非公開信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潛在關連人士可能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

常駐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即一般指須有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普通居民。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為在大中華區以及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韓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及俄羅斯附近水域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然而，本公司的經營主要在台灣管理及進行，且大部分董事現在及將來繼續以台灣為基地。鑑於本公司難以調派其目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一名通常於香港居住之額外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間之有效溝通得以維持，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會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將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超寰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聯席秘書韓國平。韓國平通常於香港居住。在聯交所要求下，各授權代表須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各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中華民國以外地方外遊前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法；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將隨時訪問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作為其合規顧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舉行的任何會議可以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經合理的事先通知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
- (e)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為有效旅遊證件持有人，讓彼等可到訪香港，並將可於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公司秘書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且為：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為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有關職務之人士。

本公司秘書李碧萍（「李女士」）為新加坡執業律師，具有在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紐約從事律師工作的資格，常駐新加坡。李女士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李女士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委任韓國平（具有上市規則第8.17(2)條項下規定的專業資格的專業會計師，並常居於香港）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女士取得相關經驗，從而履行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職務。此豁免於該三年期間內，於韓國平終止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女士時將即時撤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為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間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將委任韓國平及吳超寰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接觸。此外，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會向聯交所提供聯絡詳情，亦將隨時回答聯交所提問；及
- (c) 於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狀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使聯交所滿意，李女士在該三年內獲得韓國平的協助下獲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將毋需進一步豁免。

李女士及韓國平各自己向聯交所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彼等溝通渠道的任何變更。